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2

廳長

張嘉璈

事由

所教材由

仰充分提出農田水利材料送送人事處編作各縣縣訓

總建字第 62627

~~62627~~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水利工程處

別類

件附

附 62584 及...

稿擬稿

柳澤民

曾...

郭...

黃...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	五月廿日
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			

檔案字第 62627 號

公發字第 42627 號

訓令

一、前奉

省府交下本省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大會移送提案第十七號決議案，隨縣縣長孫慕風提擬請於各縣訓所設立水利講習班，訓練水利幹部人員案。決議：由各縣自行的量辦，理等因。下廳。

二、經查本案所擬訓練水利幹部人員，與本年度各縣訓所必須調訓之鄉性經濟幹部人員，同一對象，無另設專班之必要。但為充實水利知識起見，擬出提是項材料，編作教材，頒發各縣遵照講授，并經與人事

64

處會簽奉准在卷。

三、茲特抄發原提案一份，令仰參攷充分提出農田水利材料，逕送人事處編入教材，頒發各縣遵照，請據為要。

右令

水利工程處

附發原提案一份

廳長 譚○○